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會計估計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及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

2、原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40.00	10.00	2.25-4.50
机器设备	10.00	10.00	9.00
运输设备	5.00		20.00
电子设备	5.00		20.00
办公设备	5.00		20.00

3、变更内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若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按原政策执行。相关行业的确认按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加速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按原政策执行。

（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变更后折旧方法如下表所示：

属于财税[2014]75号规定行业的	类别	研发专用		非研发专用		
		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	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	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	
	房屋及建筑物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20-40年，按10%残值率计提折旧		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20-40年，按10%残值率计提折旧	
	机器设备	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10年，按10%残值率计提折旧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10年，按10%残值率计提折旧	
	运输设备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电子设备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办公设备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不属于财税[2014]75号规定行业的	类别	研发专用		非研发专用		
		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	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	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	
	房屋及建筑物	按平均年限法，分20-40年，按10%残值率计提折旧		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按平均年限法，分20-40年，按10%残值率计提折旧	
	机器设备	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10年，按10%残值率计提折旧		按平均年限法，分10年，按10%残值率计提折旧	
	运输设备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按平均年限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电子设备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办公设备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分5年，按0%残值率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约 674 万元，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5%，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

三、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充分利用了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公司税收负担，改善现金流量状况，加快固定资产更新速度。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认为，变

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